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周永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永川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周永川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周永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周永川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周永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范永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周永川先生控制的奉化永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3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永兴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3、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4、如遇除权除息，上述股票价格均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截止目前，永兴投资

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周永川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